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95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各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说明，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在停牌 4 个月期间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程以及中介机构工作的阶段性进展；请说明筹划重组事项 4 个月而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请相关中介机构逐一出具书面说明，详细说明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

回复：

（一）公司在停牌 4 个月期间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事项	主要阶段
2017 年 12 月 6 日	公司与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封保华沟通探讨合作及重组意向	筹划阶段
2017 年 12 月 7 日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筹划阶段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封保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就重组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筹划阶段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预计本次筹划的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筹划阶段
2018 年 1 月 3 日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商议重组方案，讨论本次方案涉及的重点问题，确定工作时间表，	筹划阶段

	明确各方面工作	
2018 年 1 月下旬期间	各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中介机构进展
2018 年 2 月期间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方案沟通，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进行磋商	谈判进程
2018 年 2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筹划阶段、停牌进展
2018 年 2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筹划阶段、停牌进展
2018 年 3 月 6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算）不超过 6 个月	筹划阶段、停牌进展
2018 年 2 月底至今	各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中介机构进展
2018 年 3 月上旬期间	主要交易对方封保华赴上市公司处进行沟通，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订、磋商，双方就交易对价、业绩补偿等关键条款进行协商	谈判进程
2018 年 3 月中旬期间	主要交易对方封保华与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就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再次磋商，部分交易对方就交易价款的分期支付比例未达成一致意见	谈判进程
截至目前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尽调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并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谈判进程、中介机构进展

（二）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的事项，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和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盟科技”、“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随着尽职调查的深入，公司认为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并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确定：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事项

2017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91%，主要系标的公

司业务模式造成，主要客户的终端客户电信运营商回款周期较长（约为 3-6 个月），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无法进行短期结算，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期末回款比例较低。目前，标的公司正在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按照约定的回款周期催收应收账款。

中介机构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相关要求进行函证程序，截至目前函证回函尚未达到预期。

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将持续考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账期回款的情况，并根据回款情况判断上述事项对于重组方案的影响。

2、标的资产存在权属受限制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标的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并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担保”）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委托中技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12 个月。根据协议约定，股东封保华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38.97% 股权（出资额 468.94 万元）、韩冰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1.03% 股权（出资额 12.39 万元）向中技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7 年 6 月 8 日，标的公司及全体股东与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基金”）签署《投资期权协议》，鉴于在标的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贷款时，中技基金提供了增信服务并承担相应风险，三方共同约定：标的公司在将来变更股权或增资时，给予中技基金 4,000 万元额度认缴出资的权利。中技基金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可以行使该认缴出资权利，且该项权利在有效期内为不可撤销之权利。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与中技基金签署的《投资期权协议》和与中技担保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尚未解除。公司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偿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的贷款，并与中技担保、中技基金沟通解除股权质押反担保和期权协议事项。

3、公司与交易双方就交易协议部分条款未达成一致

公司经过与交易双方的多次沟通，已就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但尚未就交易价款的分期支付比例达成一致，影响了交易方案的最终确定。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沟通洽谈，就交易协议达成一致。

4、公司尚未公布年度报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还未披露年度报告（公司预约年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且审计结果将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尽快协调年报相关事项，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

（三）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及预计进度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和预计工作计划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重组启动阶段

- ①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②商议确定本次交易初步时间表；
- ③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和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2）尽职调查阶段

上市公司停牌后，太平洋证券项目组在 2018 年 1 月底期间，对重组交易标的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自 2018 年 2 月底至今，对重组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沟通。

2018 年 1 月初，太平洋证券项目组向标的公司发送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标的公司按照清单提前准备相关资料。2018 年 1 月底，项目组首次进场，与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的工作计划进行协商，并通过获取相关资料

进行书面审查、与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当面访谈、查询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

2018年2月底至今，太平洋证券项目组第二次进场，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当面访谈、查询、函证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盈利模式、资产权属情况、资产独立性、2016年及2017年的财务状况以及交易对方等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同时，对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定价、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核查。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补充提供尽调资料，协调安排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及交易对方访谈等事项。

（3）预计工作计划

- ①协调标的公司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事项；
- ②协调标的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及期权协议；
- ③持续考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回函情况。

2、法律顾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1）工作进展

- ①协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②负责起草《收购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负责帮助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 ③2018年1月上旬，浙经所向标的公司发送了尽职调查清单，要求标的公司提供相关工作资料；
- ④2018年1月下旬，进入目标公司进行现场工作，通过对现有资料的收集，初步了解目标公司的情况。同时通过采取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当面访谈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与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协商工作进程；
- ⑤2018年三月上旬，第二次进行现场工作，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

第一次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处理。

（2）预计工作计划

- ①督促公司提交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调资料；
- ②安排对剩余高管、股东的访谈；
- ③协助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

3、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主要工作进展

审计机构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接受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委托，对凯瑞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双方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项目组于 2018 年 1 月下旬展开了对乐盟科技的风险评估工作。了解了乐盟科技及其经营环境，从整体层面了解了乐盟科技的内部控制，从各个业务流程层面了解了乐盟科技的内部控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相应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并于 2018 年 2 月下旬开始了对乐盟科技的现场审计工作。

从乐盟科技提供的未经审计报表显示，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91%，为此审计机构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收入的确认作为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有：

①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乐盟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分析乐盟科技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③现场测试、核对业务数据，验证业务数据是否真实、安全可靠。

④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业务数据、 结算单等。

⑤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主要业务毛利率及波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以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⑥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⑦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进行函证，以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⑧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进行实地走访。

⑨对报告期后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但由于业务数据量较大，相关的核对工作仍在进行中；且截止目前寄发的企业询证函的回函比例较低，上述审计程序部分尚未实施完毕。

（2）预计工作计划

审计机构将进一步与乐盟科技相关业务人员沟通核对业务后台数据；持续跟进企业询证函回函情况，并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进一步完善上述审计程序。

4、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评估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评估人员于2018年1月23日至1月26日首次进驻标的公司，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各家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对中介机构各阶段工作内容进行了协商，并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种类、盈利模式、标的公司结构、财务核算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解，对标的公司总经理、业务负责人、市场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018年3月7日至3月23日第二次进场。期间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对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申报，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盘点，对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核实。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被评估单位所在

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进行了调查。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预计进度

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进行下一步评估工作。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的说明》、《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的说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的说明》、《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的说明》全文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问题 2、请你公司认真说明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并谨慎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对股票复牌时间进行合理预计。

回复：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聘请和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积极与主要交易对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继续协调和组织中介机构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以便尽快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但鉴于本次关注函“问题 1 之回复”中所述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查未完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受限制情况以及双方就交易协议部分条款尚未达成一致等原因，加之本次重组跨度上市公司年报期间（公司 2017 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且年报审计结果以及相关重要事项将会对本次资产重组产生重要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督促交易对手方配合解决上述影响因素，妥善处理好上市公司年报重大事项，及时披露工作推进和进展信息，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针对存在的重要不确定事项，公司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为：

- 1、协调标的公司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事项；
- 2、协调标的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及期权协议；
- 3、持续考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4、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5、2017 年年报编制和相关重要事项解决；
- 6、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7、待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督促交易双方和中介机构履行内部程序，尽快公布本次交易的预案或草案。

问题 3、请你公司依据目前进展，披露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本次交易金额的范围。

回复：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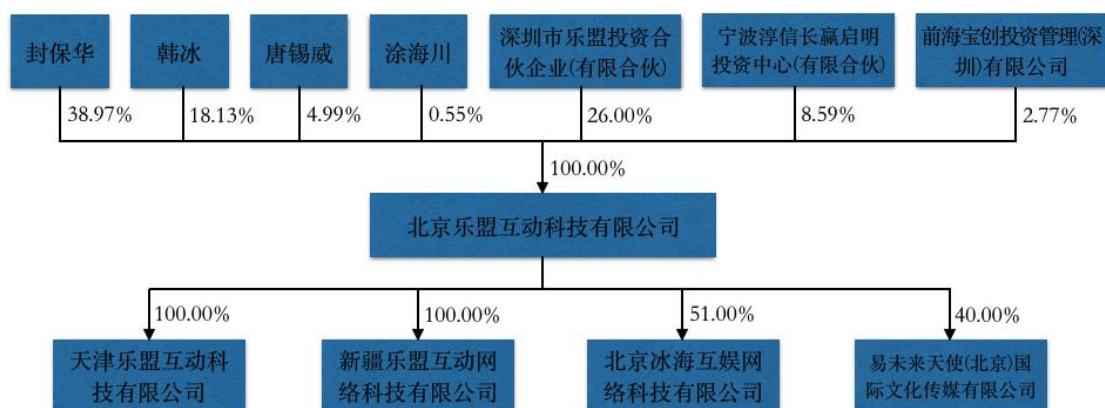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51 号楼四层 408
注册资本	1,20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封保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98476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经济

	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工艺品、礼品、文化用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封保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8.97%股份，并通过深圳市乐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标的公司 26.00%股份，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64.97%股份，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163,664,253.29	107,358,891.87
负债总计	66,660,003.20	54,083,99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04,250.09	53,274,896.45
营业收入	342,528,760.56	326,386,745.27
利润总额	46,866,618.92	19,813,780.28
净利润	43,848,989.45	17,680,297.14

2017 年 12 月，标的公司持股平台深圳市乐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发生变动，普通合伙人乐盟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该有限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为封保华)向 11 名标的公司员工转让部分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但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预计将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具体影响数额。

(四) 本次交易金额的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预评估值及交易双方沟通情况,本次交易金额的范围约为 3.8-4.2 亿元(按照收购 51%股权计算)。

问题 4、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具体情况,并详细披露其主要条款;请说明你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的时间,如未签订,请说明原因、合理性以及预计签订时间。

回复:

(一)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封保华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鉴于交易双方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尚未完全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公司已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8-L020)中披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培峰

乙方:封保华

封保华、深圳市乐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冰、宁波淳信长赢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唐锡威、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涂海川

等持有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封保华作为公司大股东，已经获得其他股东授权，签订本协议。

2、主要条款

（1）标的股权

甲方拟收购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上股权统称为“标的股权”）。

（2）本次交易意向方案

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等股东购买标的股权。相关方将对上述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3）保密

①双方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

②双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知悉本次收购相关信息的人员限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之内。

（4）其他

①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作为双方后续磋商本次收购具体方案的意向性和原则性规定，仅表明双方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交易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收购中的具体权利义务需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③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对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二）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的时间

公司已经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服务协议，具体时间如下：

中介机构	签订重组服务协议时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 8 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 月 18 日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1 日

问题 5、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筹划重组事项具体进展、公司股票停牌的合规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重组下一步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筹划重组事项具体进展、公司股票停牌的合规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重组下一步工作计划可行性等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与本次关注函回复同日报送并公告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意见》，敬请查阅。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全文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问题 6、2018 年 1 月，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1 号），要求你公司就管理层收购进展情况及公司董事长张培峰先生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 3.31 亿元资产出售余款进行担保的履行情况和履行期限等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你公司至今仍未回函。请你公司说明未回函的原因，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予以高度重视，及时回函。

回复：

公司自收到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1 号《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问询函涉及的管理层收购、一致行动人资金来源、董事长 3.31 亿元资产出售余款担保履行情况等核查工作程序较多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关于延期回复深

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申请》，上述问询函延期回复。导致公司延期至今回复的主要原因如下：

1、问题 1 中管理层收购核查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如下事项及程序：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 1/2；

（2）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3）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

（4）本次收购应当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5）本次管理层收购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问题 2 中收购人资金来源核查需对 5 名一致行动人用于本次购买股票资金对应的转账凭证、收购人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涉及）等进行核查，并对全体收购人进行资金来源访谈。

3、问题 3 中董事长 3.31 亿元资产出售余款担保履行情况需董事长分别与各级监管部门、当地政府以及资产出售交易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等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后方可确定担保履行方式。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展情况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关注函回复同日报送并公告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敬请查阅。

问题 7、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说明的事项。

备查文件：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